



The National
Core Arts Standards Matrix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s and
lifelong goals Performance
standards

美国国家核心艺术标准

舞蹈 媒体艺术
音乐 戏剧 视觉艺术

[美国] 国家核心艺术标准联盟 编写
徐 婷 翻译
刘 沛 审校

 **SMPH**
上海音乐出版社
WWW.SMPH.CN

本研究项目由上海市高峰高原学科建设 - 音乐教育学团队

上海市重点人文社科基地“立德树人”音乐教育教学研究基地共同资助

The National Core Arts Standards Matrix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s and lifelong goals Performance standards

音乐教育学科“世界音乐教育精品书系”

主编：余丹红

美国国家核心艺术标准

舞蹈 媒体艺术

音乐 戏剧 视觉艺术

[美国] 国家核心艺术标准联盟 编写

徐 婷 翻译

刘 沛 审校

 **SMPH**
上海音乐出版社
WWW.SMPH.CN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美国国家核心艺术标准 / [美国]国家核心艺术标准联盟编写; 徐婷翻译; 刘沛审校. - 上海: 上海音乐出版社, 2019.9 重印

ISBN 978-7-5523-1544-8

I. 美… II. ①美… ②徐…③刘… III. 艺术教育 - 国家标准 - 美国
IV. J171.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27113 号

National Core Arts Standards © 2015 National Coalition for Core Arts Standards.
Rights administered by State Education Agency Directors of Arts Education (SEADAE).
All rights reserved.
www.nationalartsstandards.org

书 名: 美国国家核心艺术标准
编 写: [美国]国家核心艺术标准联盟
翻 译: 徐 婷
主 编: 余丹红
审 校: 刘 沛

出 品 人: 费维耀
责任编辑: 张静星
封面设计: 翟晓峰
印务总监: 李霄云

出版: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市福建中路 193 号 200001
上海音乐出版社 上海市打浦路 443 号荣科大厦 200023

网址: www.ewen.co
www.smph.cn

发行: 上海音乐出版社

印订: 上海盛通时代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9.5 插页: 4 字数: 437,000

2018 年 6 月第 1 版 2019 年 9 月第 2 次印刷

ISBN 978-7-5523-1544-8/J · 1428

定价: 78.00 元

读者服务热线: (021) 64375066 印装质量热线: (021) 64310542

反盗版热线: (021) 64734302 (021) 64375066-241

郑重声明: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总序

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音乐教育领域产生了一系列深刻的改变:以德国奥尔夫教学法的逐渐进入为契机,我国音乐教育领域开始了放眼世界的历程。

最初,教学法以其直指人心的力量为我们打开了一扇面对世界的窗户。慢慢地,我们对音乐教育学的概念逐渐扩展到对整个学科领域的探究,音乐教育学领域宽广博大的研究范畴开始呈现:音乐教育史、音乐教育心理、脑科学与音乐教育、音乐教育管理、音乐教育比较研究、音乐课程论、音乐教育评估、音乐教育社会学与人类学、音乐教育哲学、音乐治疗……——学科意识由此觉醒,音乐教育学领域开始进入空前发展阶段。

至此,学界已对学科疆域与内部体系等结构性问题基本达成共识,音乐教育学学科界定逐渐清晰。

上海音乐学院音乐教育系的前身是1927年的国立音乐院师范科。在近一个世纪的风雨历程中,音乐教育专业在时断时续的办学历程中坎坷前行。然而,该专业的教育者们始终不忘初心,为我国培养了一批又一批基础教育专才,并从中产生了我国第一位基础教育领域的音乐教研员,以及大量进入一线教学单位和音乐教育理论研究与音乐推广领域的音乐教育者,对我国的音乐教育领域产生了十分积极的推动作用。

上海音乐学院历任领导都对音乐教育专业的重建、管理与建设给予了最大可能的支持。贺绿汀院长一直心系国民音乐教育,早在20世纪80年代初,便创立了上海市中小学音乐教育研究会;江明惇院长在贺老的大力支持下于1997年重建了音乐教育专业,江院长亲自兼任音乐教育系第一任系主任。他们对国民音乐教育的深切期望、对专业音乐学院所需承担的面对社会大众的音乐教育的责任等,都有着独到而深刻的理解,因而给予了该学科足够的自由空间,使其能够遵循其特定轨迹健康成长。在上海音乐学院经济困难的岁月,他们没有任何学科藩篱与偏见,给予了诸多雪中送炭式的帮助,使得该学科得以迅速成长与发展。

在进入21世纪之后,音乐教育系充分继承了自国立音乐院时期师范科的优质教育、精品教育的传统,发挥了上海音乐学院国际化平台的影响力,在学科建设上精益求精,砥砺前行,追求一流。

自2004年开始，上海音乐学院音乐教育系团队在国内、国际音乐教育专业基础与音乐技能等各类比赛中展示了扎实的专业功底：2004年、2014年两次参加教育部主办的“珠江杯”音乐教育专业基本功比赛，均获得五项全能团体冠军、个人冠军；2012年获得美国辛辛那提世界合唱比赛女生组金牌冠军，之前共获得同类比赛金牌六枚。

我们十分重视学科建设的立意与视野，在国内首次正式提出了以音乐教育学理论与实践为专业主干课程的本科教学课程体系，并以此为基础理论框架，进行了课程建设与教材建设，构建了一套扎实的音乐教育学理论课程体系。该学科构建理论在《人民音乐》《中国音乐教育》等刊物上发表之后，引起业内的高度关注与认同。

在上海音乐学院自由开明的学术环境下，音乐教育系开始进入蓬勃发展阶段，开始了第一轮理论丛书体系建设。在2010年左右，第一批三十本左右的专著、译著与教材相继出版。该轮建设获得上海市教委“教育高地”项目支持。2014年，成果之一的钢琴系列教材获得上海市高校优秀教材二等奖。

之后，音乐教育专业开始进入学科建设的快车道：余丹红主编的《中国音乐教育年鉴》是我国唯一的音乐教育行业年鉴，被美国哈佛大学、斯坦福大学、伊利诺伊大学和中国香港大学等大学的图书馆收藏；余丹红策划并出品的“中国音乐教育系列纪录片”在腾讯视频、美国YouTube、Facebook等播出后，得到了国际同行的热情回应，为世界了解中国音乐教育开辟了一条新途径。

2013年开始，余丹红教授领衔的上海市“立德树人”重点人文基地“音乐教育教学研究基地”成立；2015年，上海音乐学院“高峰高原”项目“音乐教育学团队”获批成立。上海市教委在政策上、资金上给予较大力度的资助与投入，使音乐教育学科的研究得以顺利往纵深推进。

在这样的背景下，音乐教育学研究团队开始加大音乐教育学理论著作撰写与翻译工作的步伐，大批购买国际一流学术出版社如Oxford University出版社、Springer出版社、R&L Education出版社、GIA出版社、SAGE出版社的音乐教育著作版权，批量翻译出版音乐教育学科代表性专著，在音乐教育学领域有效填补了我国与国际前沿研究之间的沟壑——这是争取国际间平等学科对话的必要前提与保障。同时，我们也针对一线教学与社会教育需求，有指向性地为具体受众群量身定制一批具有可操作性的实践型教材。

感谢我们研究团队的同仁与朋友们，正是由于大家为共同追求的目标而忘我奋斗、不懈追求，才使得我们的研究成果落地，一切成为可能。他们是：

中国音乐学院刘沛教授和他的研究团队；
浙江音乐学院音乐教育系教师章艺悦、谢铭磊；
华东理工大学王懿教授、曹化勤教授；
上海优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计乐先生和他的团队；
上海教育出版社李世钦、余少鹏；
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高超、罗中一；

留学海外的学生吴悠、顾家慰、郭容、胡庭银；

我亲爱的同事杨燕宜、彭瑜、蒋虹等教授，以及相伴十几年的学生兼同事陈蓉和颜悦。

感谢给予我研究项目支持的坚强后盾：上海市教委基础教育处、上海市教委科研处、上海市教委教研室、上海音乐学院、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上海教育出版社、上海音乐出版社。

本套新丛书的产生，是在上海市教委科研项目的大力支持下得以付诸实施。我深知我们今天所做的一切，都是未来音乐教育学大厦的进阶之石。当下我们所做的这些工作，既是时代赋予我们的责任与光荣使命，也是我国音乐教育学学科建设与积累的重要组成部分。

音乐教育事业是一项需要全社会关注与支持、对和谐社会的构建、对人格的培养有着重大作用的事业。它所承载的不仅是音乐学科知识的传授，还承载着“人的教育”的神圣命题。成功的音乐教育可给予多元情感体验，从而使人拥有更为丰富而润泽的人生。虽然，它不能一鸣惊人，也不能创造直接的物质财富，然而正是这种“润物细无声”的潜移默化功用，才真正体现出“百年树人”的意蕴。

这，也就是音乐教育研究最终指向的理想与目标。

余丹红

上海音乐学院音乐教育系

2017年7月7日

译者前言

刘沛

2014年6月,美国《国家核心艺术标准》(译著亦称《美国核心艺术标准》)发布。当即,我写信求助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教育研究院艺术教育研究中心主任艾伯利斯博士,希望能够洽谈该书版权。两天后,他介绍我直接联系制定这份标准的国家核心艺术标准联盟副主席。此时,距离这份标准公布之后仅半个月。上海音乐出版社社长费维耀总编辑很快跟进,拿到了这份课程标准的版权。

美国《国家核心艺术标准》与我国读者见面之际,我觉得有必要附上一篇译者前言,简要回顾一下美国的教育艺术标准的历史线索,供我国读者参考。首先,从美国学校音乐教育的一些历史缘由和发展谈起,兼谈美国学校艺术教育的标准及其相关情况在近二十多年来的发展。其中,有两方面的课题值得我们给予特别关注。

第一个方面的课题,有关美国音乐教育同行对音乐教育的育人价值的认识。这个认识在美国同行那里,似乎表现为一种“正、反、合”的发展趋势,经历了“全面育人”“片面育人”、“全面育人”这样三个认识阶段。这种认识至关重要,它决定着学校教育的一切作为。它所讨论的,实际上是音乐教育的根本课题,也就是音乐和艺术教育的性质、价值、功能、目的。

第二个方面的课题,是美国学校艺术教育标准自从19世纪末以来的形成过程。

先来探讨第一个方面的课题。这个课题贯穿一百八十年来美国学校音乐教育的历史。纵览这段历史,有助于我们了解当今美国学校艺术教育标准背后的基本认识的发展线索。

美国学校音乐教育初期的“标准”理念,重在通过音乐学习实现全面育人的宗旨。也就是说,音乐教育在实现自身的学科学习价值的过程中,应当竭尽音乐育人之所能,为人的全面发展作出贡献。这个理念的正式表达,最早见于1837年《波士顿学校委员会特别委员会有关开设学校音乐课程的论证报告》。^①这份报告一方面促使波士顿学校委员会于1838年正式将音乐纳入这所城市的学校教育,美国正式的学校音乐教育由此起步;另一方面,我们从一百八十年

^① 参见刘沛编著:《美国音乐教育概况》,上海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312页。另参见刘沛编著《美国学校音乐教育概况》(新版),上海音乐出版社,2011年版,第316页。

前的这份论证报告中，可以看到一个令人深思的问题：音乐教育的总体宗旨应当是什么？这份论证报告，当然不是今天意义上的课程标准，但是它明确而正式地提出，学校“音乐可以从以下‘标准’予以论证”。换句话说，对于这些“标准”，我们应该将其理解为当今课程标准的基础理念。

下面，我先把该论证报告所提出的三项“标准”摘录如下。^①

音乐可以从以下‘标准’予以论证：

1. 智育。音乐是古代教育中“七艺”之一，是当时与人文学科紧密相关的学科。算数、几何、天文和音乐总称为四艺。记忆、比较、注意和其他心智官能都可以通过音乐原理的学习而加速发展。在一定程度上，音乐可以成为一种智学科。

2. 德育。幸福感、满足感、欢乐感和平静感是音乐的本质效应。因此，那种认为歌唱训练不可能影响并形成人类的这些情感习惯的观点是缺乏哲学思考的。

3. 体育。显而易见，适量的歌唱练习能够扩展胸腔，从而增强肺部和各机能器官的活力。从上述三个标准即智育、德育和体育来判断，在任何一种旨在发展全面的人性的教育体制中，歌唱课自然应该占有一席之地。

这份论证报告共有二十多个自然段。论证报告的全文，读者如果有兴趣，可以查阅我编著的《美国音乐教育概况》（1998年首版），或是经我修订的《美国学校音乐教育概况》（2011年新版）。二十多年前，我在编写这本书的过程中翻译了这份论证报告。坦诚地讲，我在当时的感受与今天大大不同。当时，我的疑惑是，这份报告为什么没有鲜明地阐述音乐属于人类文明遗产，进入学校课程是不言自明之理？为什么没有直言音乐学科本身的学习价值，却要绕开学科本身的学习，论证音乐对学生的智力的发展、对品行的熏陶、对身体和健康带来的益处呢？我当时觉得这个特别委员会在论证报告中的说辞，根本的意图是为了说服教育当局，把音乐纳入学校课程而已，甚至有点功利之嫌。关于这份报告论证的音乐在全面育人中的深度价值，我当时并未予以认真的细想。时至今日我才醒悟，美国学校音乐教育的这份早期论证，应该引发我们对音乐教育的性质、价值、功能、目的的全面的重新认识——音乐教育在人的教育中发挥的作用，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还是仅仅属于审美教育的范围？还是仅仅限于音乐学科本身的学习？

人类的教育历史，在某种意义上是人类探索和追寻教育规律的历史。教育规律，有章可循；育人规律，必有共性。从教育促进个体发展的角度来看，追求全面发展就是一条共性，古今中外，概莫能外。反思过去，是为了认真审视今天的教育。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我们国家对教育宗旨的这个表述，体现了当今中国教育在育人重大课题上的英明阐释。这个阐释不仅是对人类教育规律的总结，而且富含优秀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华。立足我国教育的现实，反观美国同行在一百八十年前总结的音乐教育的“标准”理念，其中不乏可资参考的价值。这里，我再摘

^① 参见刘沛编著：《美国学校音乐教育概况》，上海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313页。另参见刘沛编著《美国学校音乐教育概况》（新版），上海音乐出版社2011年版，第316-317页。

录那份论证报告的几段总结性文字：^①

我们的公立学校体制的伟大目标是什么？我们的学校仅仅是依赖严酷的法规和繁重乏味的课业来改造兽性的教养所吗？绝对不是。学校是高尚品行的教育场所。它的主要价值在于为未来生活中的年轻人的有用本领和幸福提供准备和训练。目前我们的教育制度的缺陷在于，它仅旨在发展人性的智力部分，而忽视了在五光十色的生活和真正的生活目的中，不仅要有广博的思考，更重要的还有趣味高尚的情感感受。此外，人类生活必须而且应该有其娱乐。歌唱课的巨大力量就在于它能够悄然而肯定地使社会的人文因素得到升华。

……我们可以得出这样一条重要的原理，教育应当为开发人性的所有品质作出贡献。据此，教育当局应当允许公立学校体制采纳歌唱课，使我们的教育更加全面、完整，并为这个国家树立典范。美国的教育立法者在学校教育的课程上，应当吸收所有国家的各个时期的优秀内容和形式，建设我们自己国家的义务教育。

……在我们的世界中，没有任何精神比音乐更为完美。有了音乐的伴随，人类生活才能获得更高的安慰。”

为使音乐教育进入美国学校课程的上述论证，写于一百八十年前的波士顿。这些认识，夯筑了美国学校音乐教育的早期基石，成为论证美国学校音乐教育“标准”的初期理念。一百八十年之后，我们回顾美国学校音乐教育的这个立足之本，仍可提炼其中的可贵可取——通过音乐学习实现全面育人的教育宗旨，竭尽音乐育人之所能，为人的全面发展作出贡献。

这份论证报告有关人的全面发展取向，在美国学校音乐教育的整体实践是否得到一以贯之的落实？这是另一回事。不过，美国著名音乐教育家贝内特·雷默在《美育杂志》1991年第3期发表的《美育的本质与非本质特征》如是说：

从早期殖民地到1960年左右，美国的音乐教育很少形成明确引导其活动的一套哲学原则。美育，是首次尝试清晰阐明具备实质性与连贯性的一套原则，并形成了一场运动。^②

从雷默的这个说法可以看出，美国学校音乐教育的基本理念，到了20世纪60年代左右，有意识地放弃了前述1837年论证报告的导向，背离了音乐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广义导向，进入了相似于“以审美为核心”的美育时期。有关美国音乐教育在此时期实行美育导向的缘由，以及美国音乐教育进入美育时期的学术背景与实践背景，我在我的译著《音乐教育的基本概念》的译者前言中，曾经做过一些分析。为了便于读者弄清这些缘由和背景，从中摘录几段我本人的看法，供读者参考：^③

① 参见刘沛编著：《美国学校音乐教育概况》，上海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313页。另参见刘沛编著：《美国学校音乐教育概况》（新版），上海音乐出版社，2011年版，第319页。

② 参见 Bennett Reimer: Essential and Nonessential Characteristics of Aesthetic Education. *The Journal of Aesthetic Education* 25, No. 3, Board of Trustees of the University of Illinois, 1991.

③ 参见科尔维尔主编（刘沛、吴珍翻译）：《音乐教育的基本概念》（译者前言），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2015年版。

……找到至今争论不休的音乐教育所涉及的“美育”概念的真正缘由，有助于我们依据这个历史的缘由，实事求是地对待有关音乐教育安身立命之本的教育政策归属论证，认识这种教育政策归属论证与纯粹的学术论证之间的区别。弄清这个历史缘由，澄清两种论证的异同和相互关系，对我国的音乐教育的实践和理论两方面都具有十分现实的启迪作用。

……美国音乐教育界在后来发起的“美育”运动是那个历史时期的必然选择，而不仅是音乐教育哲学家的个人念头所致。当时，一些美国学者热议的美育理论，从实效的角度来看，更多地是在为美育政策展开的论证，而不仅仅是脱离实际的纯学术论证。如果说那些学者的学术论证对教育政策的论证起了重要的作用，也恰恰是因为他们的思想遇到了可用的时机，雷默早期音乐教育哲学的“绝对表情论”便是典型一例：他秉承的伦纳德·迈耶的这个概念，既可坚持音乐本体的学习价值，又可从学生的情感发展领域来支持“美育”政策。如今，把当时美国音乐教育界的政策论证和学术论证合在一起思考音乐教育与美育的关系……我认为应该切合实际地将其理解为“音乐教育归属美育”。……为提升音乐教育在公众和政府心目中的价值，用这样一个统一的证词，去劝谏和鼓动教育的行政部门和官员，以保障音乐在学校教育中的地位。

美国的公立学校把音乐课纳入学校课程，始于1838年的波士顿。此前，为了促成音乐课进入学校课程体系，在学校教育中争得一席之地，以音乐家梅森为首的一群热心人向教育当局波士顿学校委员会展开了一场执着的请愿活动，并于1837年形成了一份音乐进入学校课程体系的论证报告。这份报告，加上梅森本人此前在波士顿的小学义务实施的教学实验的精彩成果，促成了波士顿学校委员会把音乐纳入学校课程的决策——美国学校音乐教育自此诞生。可以想见，那份论证报告可谓美国学校音乐教育的奠基之作，自然也就历史地成为音乐教育在美国立足和存在的基本的论据，典型地显示了音乐教育在美国学校合理存在的论证。对于我们的音乐教育国际比较研究而言，追溯这个历史细节是十分重要的，因为我们从中可以看到美国音乐教育初始的立论依据。

关于音乐对学生的培养和发展的功能和益处，这份论证报告并未理直气壮、旗帜鲜明地说明音乐属于人类文化遗产，进入学校课程是不言自明之理，而是围绕学生在智育、德育、体育三方面的发展和教育的教育，开宗明义地将音乐教育的功能归属于这三方面的教育，竭力论证音乐对于学生的智力和官能的发展、对品德行为的熏陶、对身体和健康带来的利益。这些说法本身并无不妥，鉴于当时教育行政部门和大众对音乐教育的认识水平，报告的撰写者作出这样的论证也在情理之中。……音乐教育界为了捍卫自己的事业，论证音乐对学生身体健康的益处，对学生的智力发展的启迪，对学生的品德修养和行为规范的熏陶，这些都在情理之中。但是，一旦掌握教育决策的行政官员察觉到，促进学生身体健康的最直接的方法就是运动课程，发展学生符合社会规范的品德和行为最为直接的途径是法律和公民课程，保障社会经济发展和知识能力主要的还要仰仗科学技术的教育，那么，音乐教育在学校立足的前述论证道理，在一定意义上讲是在帮音乐教育的倒忙，甚至成

为美国音乐教育界的百年之痛。翻开1999年7月的美国音乐教育者全国大会会刊《音乐教育者杂志》，我们可以看到一篇雷默的文章《面对“莫扎特效应”的危机》(Facing the Risk of the “Mozart Effect”)。作者痛切地指出，音乐教育在美国学校建立之初的这种论证，致使美国音乐教育立于瘫软沙滩长达一百二十年之久。

……美国的音乐教育亟待革除百余年前那些立论，用“音乐教育归属美育”取而代之。套用今天年轻人的话：让音乐做回自己，还以音乐本来的内涵，再把它划入美育的范畴，使音乐教育依仗美育领域在学校教育中占领一席之地，维持音乐在学校的生存底线。显而易见，美国音乐教育界当时的这种选择是一种历史的必然。

再来看看雷默在1999年为《美育杂志》(The Journal of Aesthetic Education, 第25卷, 第3册, 第193—214页)写的一篇文章——《美育的本质与非本质特征》(Essential and Non-essential Characteristics of Aesthetic Education)。文中提及美国当时的美育运动形成的背景，包括三个层面：政治(实为政策)、课程、哲学。关于政治(政策)的背景，雷默说得很明白：

在政治层面，我们应该提醒自身，美育形成的一个维度，缘于政治的活动……为艺术赢得支持、资金、课时、人员和声誉的尝试……因此，20世纪60年代中期，“美育”一词开始进入艺术教育者的词典。

综上所述，美国学校音乐教育初期的理念，意欲通过音乐学习实现全面育人的宗旨，使音乐教育在实现自身的学科学习价值的过程中，竭尽音乐育人之所能，为人的全面发展作出贡献。与早期的论证相比，20世纪60年代之后的美育立足于自律美学，意在坚守音乐教育要教音乐，同时试图通过异质同构等心理学原理，在教学中兼及情感教育的目的。两者比较，前者倡导的是音乐的“全面育人”；后者在美育旗帜下略显“片面育人”之嫌。在遥距一百二十年的两个时代里，美国音乐教育的育人理念表现出广义教育和狭义教育的变化。对此，我们如何评价？问题暂且留在这里，请读者自行斟酌。

接下来，继续探讨美国《国家核心艺术标准》也就是本书体现的最新发展。美国《国家核心艺术标准》吸取了美国课程理论与实践在近期的许多新颖理念和做法。其中，值得特别注意的有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新的《国家核心艺术标准》明确了学生核心“艺术素养”，作为整个艺术标准设计和实施的总纲，并通过“哲学基础”和“终身目标”的设计，对艺术素养进行具体陈述。这些“艺术素养”表达了艺术的五点育人价值和目的：(1)交流与沟通素养；(2)创造性个体素养；(3)文化历史纽带；(4)健康、活泼、生动、全面的人格；(5)社会参与。读者稍加留意即可看到，如果仅仅从这五个标题的表达来看，没有一条明示具体的艺术知识和技能。它们是人的品质的提炼，是超越具体的学科知识和技能，能够概括人的一般的广义的品质的表述。这里，我们可以借用“教书育人”做个比喻：“教书”近似于促进学生的学科知识和技能的学习，“育人”则重在发展和形成人的优良素养。^①

^① 参见徐婷《美国〈国家核心艺术标准〉评述——1994年与2014年美国艺术教育标准比较研究》，《中国音乐》，2016年第4期，第195页。

其次，新的《国家核心艺术标准》体现了课程设计理念的转变，明确提出把理解为先的教学设计作为标准制定的思想基础。这个教学设计的核心理念最具育人价值之处，也是最为精彩之处，基于“为理解而教”的前提，把“大观念”（Big ideas）的养成提到了最为突出的位置。按照我的理解，这个理念恰好体现了中国古人所言的“大道至简”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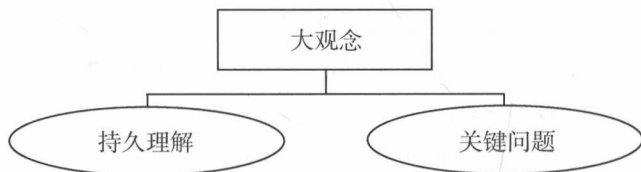


图1 以“大观念”为纲——纲举目张

进一步探讨什么是“大观念”。按照《国家核心艺术标准》的理论指导者美国课程理论的两为专家麦克泰和威金斯的说法，大观念指的是学生头脑中经久不衰的持久理解，经过“学生内化，并在大部分细节遗忘之后仍然能够保留下来的重要的领悟”。我在这里举一个西方文化中古典艺术学习的例子——艺术形式中的统一与变化原理——舞蹈中的平衡与失衡；戏剧情节的冲突与解决；音乐的ABA结构的对比与再现，和声中动静矛盾的运动及其解决；视觉艺术中色彩的浓淡与构图的疏密；艺术赏析心理中的张弛感受——所有这些，具备特定艺术本身的学习意义和艺术感受的心理意义。然而，它们一旦在学生的认识中上升到对立统一的“大观念”层次，其育人意义和价值就超越了艺术本身的学习，升华成为学生看待世界、社会、个体的一种相对普遍的认识论和价值观，成为相对普遍的哲学层次的深度领会。学生在这种过程中获得的，不仅有特殊的艺术的知识本身，更有普遍的认识论、方法论、价值观。可见，论及艺术的育人价值和目的，无论是从麦克泰和威金斯所说学生头脑中经久不衰的“持久理解”的深度，还是从中国古人所言的“大道至简”的高度来看，“大观念”的提出，是艺术教育中培养学生素养的一个纲领性概念——以“大观念”为纲，纲举目张。如果没有这个纲领，就难以跳出以往就艺术教育谈艺术教育的局限，难以将包括艺术学科在内的各个学科的教育提升到培养学生素养的高度，难以跳出只教书不育人的局限。这样，人的素养的培养最终难免流于一句空话。

在教学中，“大观念”的实现有赖于提出“关键问题”并落实于学生的“持久理解”。众所周知，盛行多年的“应试教育”为下一代乃至全社会带来的灾难性恶果，在学生身上经典地表现为不求甚解的死记硬背、考完就忘的无效学习。我在这里所说的灾难性恶果，并非危言耸听。这是因为，死记硬背、考完就忘，这样一个教育成果与整个社会、全体人民对教育的巨大投入相对照，实在不成比例，贻误了一代又一代的青少年儿童。针对这个问题，《国家核心艺术标准》的理论指导者、美国课程理论的两为专家麦克泰和威金斯在“大观念”之下，提出了“持久理解”，其含义包括学科中的重要观点和核心过程；超越当下课堂的持久价值；学生在特定内容的学习之后应有的深度领悟；对于人的毕生具备重大意义的内容——有助于学生洞察不同学科的特殊智慧以及贯通其间的人类之共性智慧，融会贯通并逐渐形成具备普遍意义的素养。

“持久理解”的实现，有赖于在教学设计中提出“关键问题”。此类问题难以一语予以阐明，旨在激发思考、驱使探究，深入拓展、反思自身，而不止于及格的答案，不能仅仅满足于传统的知识的覆盖，而要通过关键问题来引导学生揭示有助于“持久理解”的核心内涵。此类问题，要能起到鼓励、暗示、迁移、升华的作用。面对庞杂的学科内容，“关键问题”要求提纲挈领，看准主要矛盾，权衡轻重，有所为有所不为（参见图2），将庞杂的内容予以梳理，优先考虑有助于支撑和保证持久理解，能够升华成为“大观念”的核心任务。也就是说，“关键问题”是通向“大观念”的引路人和路向标，它激发学生深入询问、探索学科内容表面并未直言和明示的深刻思想和智慧，以重要的问题为焦点，逐层地揭示概念、明确主题、形成理念，并通过自我反思促进元认知的发展。关键问题的价值所在，布鲁纳一言中的：“好的问题有助于我们在思维的困境之中，颠覆不言而喻的权威真理，突破我们的常规认识。”^①



图2 权衡轻重：有所为，有所不为^②

“关键问题”并非现代教育的独家发明，而是自古以来中外教育家在育人道路上求索追寻的具有规律性的教学路数。子曰：“不愤不启，不悱不发，举一隅不以三隅反，则不复也。”（《论语·述而》）苏格拉底很谦虚，说他自己没有知识，但可以仿效担任接生婆的母亲那样，用“诘问法”（“产婆术”）帮助学生产生思想。当然，问题的设计切忌漫无目的，也不能浅尝辄止，更要杜绝课前编写剧本，课上复演对话，此举无益于育人，反而养成弄虚作假。“关键问题”是课程的核心内容和结论的转化，使其具备深度育人价值，有助于学生的主动思考，有助于他们反省自身促进元认知发展，深化知识理解，继而通向持久理解，逐渐形成“大观念”。设计完好的“关键问题”具有如下特征：（1）开放式，不能拘泥于唯一正确答案；（2）发人深省，能够引发探讨；（3）不能仅靠死记硬背回答问题，而要采用高级思维方式：通过分析、推论、评价、预测等方式来理解知识；（4）有助于揭示问题的关键要点；（5）有助于学生提出更多问题，引发探索的深入；（6）不仅需要现成答案，而且需要得到支持和论证。^③

① 参见 Wiggins, G., McTighe, J. *Understanding by Design (Expanded 2nd Edition)*, Upper Saddle river, NJ: Pearson. 2006, pp.106—107.

② 参见 Wiggins, G., McTighe, J. *Understanding by Design (Expanded 2nd Edition)*, Upper Saddle river, NJ: Pearson. 2006, pp.71—72.

③ 参见 Wiggins, G., McTighe, J. *Essential Question*, Assn for Supervision & Curriculum, 2013, pp.3—4.

最后,《国家核心艺术标准》接受了麦克泰和威金斯的课程“逆向设计”法则,在艺术教育宗旨问题上,将教育的眼光从以往的“内容为本”转向“育人为本”。熟悉1994年美国《艺术教育国家标准》^①的同仁一定记得,那份标准的实质说到底就是为艺术课程设计了一套内容的标准,换句话说,就是“内容为本”。与之比较,读者手里的这本《国家核心艺术标准》的总体纲领,首先关注的不是艺术课程内容,而是通过艺术学习养成的学生艺术素养——艺术素养是艺术课程的起点和终点,并且贯穿艺术教育和教学的全部过程。如何看待这份标准?假如我们忽视了这一点,《国家核心艺术标准》的一番苦心就算白费了。这是因为,我们有可能以“内容标准”的思维定势,在这份《国家核心艺术标准》中挑拣具体的内容,而把艺术素养这个育人的根本搁置一旁。其结果,就又会回到专注教科书的内容,一心只顾艺术内容的覆盖,把教科书规定的具体艺术内容(知识和技能)传授给学生,仅此而已。

“逆向”的根本意图是什么?这个“逆向”,针对的是以往从内容到学生的课程与教学的设计逻辑和思路走向——逆向而动——颠覆的是从艺术内容到学生学习的既成教学习俗,呼吁我们把教育的眼光投向人,投向人的素养,一切从学生出发并以此为目标,设计艺术课程与教学。一句话,“育人”是艺术教育之根本。这个信念如果不能在我们心中扎根,我们就局限于“教书”,而不是“育人”。

我对美国《国家核心艺术标准》做个小结:这套标准以学生“艺术素养”为纲领,用“哲学基础”和“终身目标”对艺术素养给予具体的表述,通过构思并提出“关键问题”,启发生通过艺术学习达到“大观念”水平的“持久理解”,使学生逐渐形成“艺术素养”。艺术课程与教学的设计,逆转以往“内容为本”的惯习,依据“艺术素养”的“育人为本”理念,实行课程与教学的“逆行设计”。如果把波士顿学校委员会在一百八十年前把音乐纳入学校课程作为美国艺术教育的一个起点,把1837年那份论证报告提出的音乐有益于学生德智体发展视为“全面育人”的理念,把20世纪60年代左右开始的美育运动视为“片面育人”,现在,以学生“艺术素养”为纲的《国家核心艺术标准》所提倡的导向,显然是“全面育人”。

艺术毕竟是艺术,艺术有着不同于其他文理学科的某些特殊性。然而,我们在这里讨论的是艺术教育,除了要使学生学会艺术,更要使艺术竭尽其育人之所能,服务于全面育人的目的,就我国现阶段的教育而言,要服务于“立德树人”的教育宗旨。立足于这个想法,我觉得美国《国家核心艺术标准》的可取之处,不只是各个学科在各个年级的具体表述,更重要的是超越艺术学习本身,在学生素养高度上的育人理念和措施。

再来探讨第二个方面的课题,美国学校艺术教育标准从19世纪末以来的形成线索和过程。先以音乐课程为例。

作为课程内容的全国的指导性文件,美国的音乐教育(课程)标准的雏形始于何时?

^① 参见刘沛编著:《美国学校音乐教育概况》(新版),第五章、第六章,上海音乐出版社2011年版。

关于这个问题。我在翻译《当代音乐教育的理论与实践——重要课题》一书^①时，注意到一句话：“国家标准……其根基远可追溯到1892年由全国教师协会学校音乐部（United States Music Teachers National Association Department of School Music）通过的决议。”这个细节，我记住了。写这份译者前言时，我在伯齐（Birge）撰写的《美国学校音乐历史》（*History of public school music in the United States*，1928年）找到这个决议的原文，翻译如下：

1892年，（全国教师协会）学校音乐部通过了音乐目标的决议，这是美国有史以来，由学校音乐的专业组织首次制定的决议。如下：

第一、视唱：乐音在音阶与和声关系中的思维；节奏的思维；音长的思维；对于表示这些确切心理概念的符号的迅捷感知；所有这些，应当成为小学各年级的教学内容，成为所有音乐活动的基础；

第二、所有的练习和歌曲教学，应当重视乐音的音质；儿童的嗓音应当得到保护，保证清晰的发音，避免极端的高音和低音，避免极端的强音和弱音，使嗓音免受损伤；

第三、应当发展正确的音准，各声部嗓音的融合；

第四、在所有年级中选用最好的音乐，使音乐品位得以培养；

第五、应当保证有感情的、有表情的歌唱^②

这些决议，如果算作美国艺术教育标准的早期雏形，距今已有一百二十五年之久了。

其后，美国音乐教育的总体目的，作为课程标准的一个要素，分别在1915年、1957年、1970年和1984年发布四次。

1915年，美国音乐督学全国大会制定的音乐教育目标是：“公立学校音乐教育的最终目的，是使学生通过尽可能多的教学形式懂得音乐、喜爱音乐，使他们的天性得到高尚的文化修养的陶冶。”

1957年，美国音乐教育者全国大会制定了学校音乐教育“六点目标”：

在精神生活中：

1. 强调音乐在人类精神中的作用和使命。

在社会和文化变迁中：

2. 探求音乐在社会和文化急剧变化时期中的特定作用。

在教育中：

3. 为使音乐成为美国学校中所有学生重要的教育组成部分而奋斗。

在音乐教育中：

4. 提高音乐教育的质量，包括音乐师资教育的质量，以及音乐文献标准和表演标准的质量。

① 参见艾伯利斯主编（刘沛译）：《当代音乐教育的理论与实践——重要课题》，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2017年版。

② 参见 Birge, E. B. *History of public school music in the United States*. Boston: Oliver Ditson Co., 1928, pp. 234—235.

在国际关系上：

5. 加强国际交流，以利于音乐教育发展个体之间同情和理解的深度和广度。

在音乐教育职业中：

6. 发扬音乐教育者全国大会发展历程中形成的远见、忠诚、团结和理解的精神，制定音乐教育不断发展的计划。

1970年，美国音乐教育教育者全国大会制定了四项发展目标和三十五条目标和任务。内容较多，这里不予赘述。有兴趣的读者可以查阅我编著的《美国音乐教育概况》（1998年首版），或是经我修订的《美国学校音乐教育概况》（2011年新版）。

1984年，美国音乐教育者全国大会制定了一份《1990年目标》，包括三项内容。读者可以查阅我编著的《美国音乐教育概况》（1998年首版），或是经我修订后的《美国学校音乐教育概况》（2011年新版）。

上述涉及的是美国音乐教育在此期间的总体目的和目标。

到了1965年，美国音乐教育全国大会在1965年出版的《普通学校中的音乐教育》中提出的学生个体学习目标，已经十分接近当今的课程标准规范。那份文件规定了美国音乐教育在学生个体发展方面应该达到的水平，包括技能、理解、态度三个方面，共十一条目标。以下仅列出标题，具体内容请查阅我编著的《美国音乐教育概况》（1998年首版），或是经我修订后的《美国学校音乐教育概况》（2011年新版）。

技能：

1. 具备聆听音乐的技能；
2. 具备歌唱能力；
3. 能通过一件乐器表现自我；
4. 能使用记谱工具；

理解：

5. 理解音乐结构的意义；
6. 理解音乐与人类历史发展的联系；
7. 理解音乐与人类其他文化领域之间的联系；
8. 理解音乐在当代社会中的位置；

态度：

9. 尊重音乐的自我表现价值；
10. 愿意继续发展愿意经验；
11. 形成音乐审美鉴别能力。

1974年，美国音乐教育全国大会编写出版《学校音乐方案：描述和标准》（*The School Music Program: Description and Standards*），1986年修订再版。这份文件为美国的音乐教育在幼儿到高中各个阶段制定了学生应该达到的成就标准，并详细规定了音乐教育的实施条件和装备标准。这套标准，除了幼儿阶段外，分为基本方案和优质方案两个水平。全美所有学区应该达到基本方案的要求，优质方案则是许多学区能够达到或超过的水平。这套标准涵盖了学校音乐

教育中除了具体教学内容和方法以外的主要方面，包括学制、音乐教学的分类目标、音乐教学的活动类型、管理和督导、教师培养、条件装备。

婴幼儿阶段音乐成就标准，描述的主要是音乐的经验。

其他各个阶段，从2-3岁和4-5岁幼儿开始，直至初中，学生的音乐成就按照以下领域给予描述：

表演 / 读谱

创作

聆听 / 描述

价值

高中学生的音乐成就，按照课程类型给予描述，包括合唱、管乐队、管弦乐队、音乐素质：

表演 / 创造

理解

音乐价值

关于学生个体学习目标，这份文件在1986年修订时，对1965年的表述加以修改，将原定的十一条个体发展目标改为如下十条：

1. 能够与人合作表演音乐；
2. 能够创造和即兴创造音乐；
3. 能够使用音乐的语汇和记谱工具；
4. 能够对音乐做出审美的、理性的、情感的反应；
5. 广泛熟悉各种音乐，包括不同的音乐风格和流派；
6. 理解音乐在人类生活中曾扮演并将继续扮演的角色；
7. 能够根据批判听赏和分析，对音乐作出审美判断；
8. 发展对音乐的认同感；
9. 支持社会音乐生活，并鼓励他人对社区音乐生活的支持；
10. 能够独立地继续学习音乐。

这份文件在20世纪70年代到90年代初期间，深刻地影响了美国的音乐教育，文件的发行量也是巨大的。重要的是，它为1994年美国《艺术教育国家标准》奠定了基础。（1993年到1994年，《中国音乐教育》杂志分期登载了我选择编译的这套文件的主要部分，读者如有兴趣，可以查阅参考。）

1994年，美国《艺术教育国家标准》出版，这是美国学校艺术教育有史以来第一套在联邦政府直接干预下，由四门艺术学科全国性教育组织从1992年开始联合研制的。1993年分别公布了四门艺术学科标准的初稿和讨论稿，于1994年定稿并出版。

美国《艺术教育国家标准》是按照1994年美国政府通过立法程序制定的《2000年目标：美国教育法》的要求编写的。《2000年目标》的宗旨是改进和提高美国的教育质量，使美国的教育到2000年达到美国总统克林顿和教育部长赖利提出的“世界级水平”。围绕这一宗旨及